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体育局关于公布云南籍运动员入选 全国跨界跨项选材国家集训队 计入输送成绩规定的通知

各州（市）体育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2018 年在全国开展跨界跨项选材工作，为积极支持备战东京奥运会和北京奥运会为国跨界选材、输送人才工作，根据 6 月 29 日单板滑雪全国跨界跨项跨季选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18〕10 号）的规定，省体育局决定，对入选全国跨界跨项国家集训队的运动员计入输送成绩作出如下规定：

1、对因入选国家集训队的云南籍运动员无法参加省十五运会青少年组决赛的，参照向省级运动队输送同等政策执行。即按照总局集训通知，给予每名运动员每人 1 块金牌计入所在州（市）第十五届省运会代表团成绩。

2、对因入选国家集训队的云南籍运动员无法参加省十五运会青少年组决赛的运动员，允许所在州（市）替补运动

员参赛。替补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按照《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云南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须在云南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库中注册。

(2) 替补运动员参赛项目和被替补运动员注册运动项目必须一致。

3、云南籍运动员入选国家集训队最终确认时间为该名运动员参加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所在组别、项目报到当天，凡在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相关项目报到日期后入选国家集训队云南籍运动员无法参加省十五运会的，只按照规定第1条执行，不执行规定第2条，即在报到时间后确定入选国家集训队的只进行成绩计入，不再替补运动员参赛。（国家集训队确认时间以国家体育总局正式集训名单印发时间落款为准，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各项目报到时间以各项目竞赛规程为准）。

4、对入选全国跨界跨项国家集训队计入输送成绩事宜的最终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

此通知。

